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3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警告……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4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5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7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8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9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11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12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13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14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15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13条、第14条的规定执行。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16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17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18条：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19条：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被审计（调查）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7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第47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21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第49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45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环节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5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50条 4-2、《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3条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强制	封存被审计单位财务帐册、有关资料、资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8条第1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损毁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32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34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1、发现和受理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制止环节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有效，不影响审计实施的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采取封存措施。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封存。 3、封存决定环节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 4、送达执行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8条第1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8条第2款 2-2、《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令 第9号）第3条 3-1、《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令 第9号）第7条 3-2、《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令 第9号）第4条 3-3、《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令 第9号）第8条3款 4-1、《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令 第9号）第8条第1款 4-2、同3-2 4-3、《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令 第9号）第9条第1款 5-1、《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令 第9号）第16条 5-2、《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审计署令 第9号）第14条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强制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已经拨付的，通知暂停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8条第3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1号）第31条:审计法第34条所称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包括：（一）弄虚作假骗取的财政拨款、实物以及金融机构贷款；（二）违反国家规定享受国家补贴、补助、贴息、免息、减税、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取得的资产；（三）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收取的款项、有价证券、实物；（四）违反国家规定处分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五）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其他资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9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24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1、发现和受理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核查环节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3、决定环节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向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4、事后处理环节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2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8条第3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8条第3款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1款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机构改革将市财政局的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监督检查职责划归市审计局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and 资产的检查，以及对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条：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2条：审计法所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and 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57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83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0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37条 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8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第15条：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对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7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83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0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37条 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第2款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65条第2款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55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56条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9条：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16条：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四）财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五）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六）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执行年度预算情况；（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算执行情况。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对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57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83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0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37条 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第2款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65条第2款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55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56条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2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7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83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37条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1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7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83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37条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第1款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机构改革后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查职责划归市审计局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2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7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83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37条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2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第19条：审计法第21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18条第2款、第20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7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83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37条 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对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监督；对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计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4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第20条：审计法第22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并根据需要延伸审计或调查有关单位。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7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83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0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09条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0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37条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第2款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65条第2款	机构改革后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归市审计局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有关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4条：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第21条：审计法第23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7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83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37条 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5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22条：审计法第24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57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83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0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37条 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进行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8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报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下达执行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第49条 1-2、《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第50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7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83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0条 3-2、《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第31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3-5、《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第33条 3-6、《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31条 3-7、《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32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4-1、《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29条 4-2、《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30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7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6条第3款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7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8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03条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37条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的专项审计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9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第23条：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5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6条第3款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7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8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03条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37条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监督；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重大事项的审计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1条：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可以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但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审计事项不得进行授权；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1号）第24条：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两个以上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和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1号）第25条：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进行审计监督。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5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7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8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3条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37条 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2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第26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计划环节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指导监督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根据计划安排，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或者制定内部审计法规草案、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发布政策性文件；组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检查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 3、处理环节责任：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应当测试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结果，并决定对内部审计结果的利用程度。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有严重不实或者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时，应当责令其自行纠正；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的，应当建议有关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4、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对审计发现的内部审计机构存在的问题，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5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7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8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3条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37条 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社会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3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1号）第27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审计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送达核查通知书。 2、核查环节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依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取得审计证据，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就涉及反映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事项征求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意见。 3、处理环节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核查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向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送达核查报告，并按照规定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按照问题类别、规定程序，分别向有关主管机关送达移送处理书。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7条第1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83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3条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3条第4款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4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3条第4款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7条第2款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3条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的检查以及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6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5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7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8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3条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37条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调查；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7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1、发现环节责任：审计监督过程中或接到举报，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 2、受理环节责任：制作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查询个人账户，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审计机关派出两人以上的审计调查组到银行查询情况。 3、查询环节责任：审计人员持协查通知书实施查询，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但不得带走原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且注明来源，并由相关金融机构盖章。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30条 2-1、《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审法发[2006]67号）第2条 2-2、《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审法发[2006]67号）第3条 3、《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审法发[2006]67号）第6条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和审计调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三）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的着力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8号）第36条：对于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一)涉及宏观性、普遍性、政策性或者体制、机制问题的；(二)事项跨行业、跨地区、跨单位的；(三)事项涉及大量非财务数据的；(四)其他适宜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5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57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8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3条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37条 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阳泉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加强整改督促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十五）加强整改督促检查。各级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67条：审计机关指定的部门负责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情况，并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68条：检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检查时间、范围、对象、和方式等；（二）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三）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事项的原因和建议。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并加强对整改的督促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55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57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8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03条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37条 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八号）第165条第2款	

阳泉市市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市审计局）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阳泉市审计局	其他权力	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协助审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1条：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1、计划环节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环节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必要时，提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和配合。 3、审计终结环节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和期限。 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送达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监督整改环节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26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41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44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4条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5条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57条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83条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03条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09条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20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37条第1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1条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3条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47条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26条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53条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9条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0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第2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第165条第2款	

备注：本清单仅修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〇号）部分，涉及审计实施条例、审计准则部分暂按原条文执行。